附件4

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营运车辆  
安全技术条件》（JT/T 1285—2020）  
行业标准第1号修改单

一、删除“1 范围”中的“本标准不适用于用途为爆炸品现场制造的移动式爆炸品制造单元”内容。

二、将6.1.2条修改为：

6.1.2 危险货物运输半挂牵引车及总质量大于或等于3500kg的危险货物运输货车应安装电子稳定性控制系统（ESC）。ESC性能应符合JT/T 1094—2016附录A的规定，其电磁兼容性应符合GB/T 18655第3级及GB/T 17619的规定。

三、将6.2.4条修改为：

6.2.4 危险货物运输半挂牵引车及总质量大于或等于3500kg的危险货物运输货车应装备符合JT/T 1242规定的自动紧急制动系统（AEBS）。

四、增加第8.3条：

8.3 已经列入《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》的车型，自第1号修改单发布之日起15个月后开始实施。